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鍾岳璁

被　　告　黃正典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37、13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即判決適用之抽象法規違憲），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除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外，依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尚包括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意旨）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此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在內，俾符前述規定情形及最高法院為嚴格法律審之法制本旨。是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

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黃正典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檢察官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所指卷內事證，如何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犯罪之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判決違背後述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由，提起上訴。

三、惟查：

㈠本院17年上字第346號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已停止適用，而不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

㈡檢察官上訴第三審所憑本院29年上字第3362號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上訴人某甲與村眾追獲某乙後，共同加以毆傷一節，雖無直接之證明，但原審以某乙被獲之先奔馳圖逃，足證其時尚未負傷，及為某甲等捉獲後，則遍體驗有鐵木各傷，而某甲等追捕時所執者為梭標木棍等物，恰與某乙傷痕相合，此外又另無行兇之人，遂認某甲為當時共同傷害之正犯，自係綜核各種間接證據，依其所得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此項判斷，既難指為顯違事理，即不容指為違法。」本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以上乃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證據裁判主義、同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取捨原則，闡述法院行使採證、認事職權應依循之證據法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支配之法理，與判決有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相關，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有關之判例。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

項除外規定之範疇，均非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但其所引用之判例或已停止適用，或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有關之判例，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符，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